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葉又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想家建設有限公司 林新洋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和美分行	112年4月15日	420,000元	CE0000000	